刊登於 2021 東吳工程法學論叢, 2021 年7月, 第 275-311 頁。

建築師法第十九條連帶責任之性質與實務爭議

陳汝吟*

目次

壹、前言

貳、建築師之主要法定義務

- 一、詳細設計業務之內容及責任
- 二、現場監造業務之內容及責任
- 三、結構及設備等部分「復委託」(任)專業技師辦理

參、建築師與技師連帶責任

- 一、學說
- (一) 肯定說
- (二) 否定說
- 二、行政函釋
- 三、實務裁判
- 四、分析
- (一)建築師之專業與自我定位
- (二)設計、監造與建照申請之簽證制度無涉

肆、民事與行政連帶責任之規範目的差異

- 一、民事與政連帶責任之內涵
- 二、建築師法第19條之連【**2021東吳工程法學論叢,2021年7月,第275頁**】帶責任屬於行為責任

伍、結語

關鍵字:

建築師、建築法、連帶責任、設計、監造、簽證

^{*} 東吳大學法律系教授

本文發表於 2017 年 7 月 1 日東吳大學法學院工程法律研究中心舉辦之第四屆「工程法之跨域與前瞻」學術研討會,感謝會議主持人黃立教授及與談人成永裕教授、陳錦芳律師之寶貴意見。

壹、前言

為了達成基本的居住安全及品質,建築工程的法律關係,往往強調事先的危險預防¹、兼顧建築工程進行中之行政干預、工程契約之履行,以及建築爭議或損害之事後妥處賠償。亦言之,公法及私法法律關係在此建築領域均為重要²,前者涉及建設工程中涉及有關行政組織、職權、任務以及國家暨其其他行政主體與人民間之權利義務之法律關係³,包括:基於保護公共安全而進行工程管理、對於工程相關行業之管理、對於工程專業人員之管理、對於政府進行工程採購之規範、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等事宜,和監造法律制度有關的部分為監造人公法上之義務與相關責任、監造相關行業之管理及監造專業人員之管理等;後者是指有關於私人權利義務之法律關係,包括例如工程契約及鄰房損害【2021 東吳工程法學論叢,2021 年7月,第276 頁】及工地安全事件等所致侵權行為法律關係,並監造相關之監造契約權利義務及責任、監造契約中服務費用如何計算等。

自建築領域專門職業人員而言,由於建築設計、施工之良窳關乎一般民眾身體、財產等重大權利之保護,建築師工作具有高度公益性,故法律對於其責任要求為高;尤其,建築師等專門職業者與商人之區別正因其公益性質濃厚,法律及倫理上均要求其應重視公共利益,不同於商人通常以獲利最大化為其工作目標⁴。本文以下針對建築師之主要法定義務一「設計」及「監造」加以探究,以期釐清建築法及建築師法連帶責任之規定,探討其在民事及行政法上之關聯暨實務爭議。限於主題與篇幅,本文在此並不針對專業技師有無或能否具備建築物設計人或監造人之規定探討⁵,而僅就現行法在區別建築師與專業技師業務下,建築師連帶責任性質及爭議分析,敬請察諒。

貳、建築師之主要法定義務

建築師法第三章關於開業建築師之業務及責任,其第 16 條規定:「建築師受委託人之委託,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調查、測量、設計、監造、估價、檢查、鑑定等各項業務,並得代委託人辦理申請建築許可、招商投標、擬定施工契約及其他工程上之接洽事項。」略為簡化之,建築師主要業務為勘測規劃、詳細設計、現場監造6。由於本文

¹ 惟工程法律之體系在管制理論體系下之預防、管制與責任三階段界限卻不夠清楚,並或有相互重疊,以致論者亦認為例如建築法第13條第1項所稱之「連帶責任」,是否包含刑事上、民事上及行政上之連帶責任?將造成歧異。 參閱林明鏘·郭斯傑,工程法律十講,五南圖書,2版,2014年9月,頁12-13、308-313。

² 建築法第25條第1項:「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但合於第七十八條及第九十八條規定者,不在此限。」即宣示:民眾的建築行為是受法律限制之行為(民法第765條所稱之「法令限制」),體現建築法之公私法規範特性。

³ 建築法過去屬較高度行政管制領域,在德國甚至稱作「建築警察法」(Baupolizeirecht),惟近年有朝向管制緩和之議,配合起造人、專業技師承擔自我管制之義務、報備制度與許可制成為雙軌併行制等。但實際上因建築業市場、參與主體等現況已非當時立法者所預見,加上形式主義紊亂專業責任暨社會期待,因此強化管制的趨勢成為當前的重點。

⁴ 姜世明,建築師民事責任之基本問題—以德國法制及我國實務見解回顧為觀察基礎,東吳法律學報,第24卷第 1期,2012年,頁2-3。是篇文章係以建築師民事責任為討論內容,惟部分法理基礎論及建築師職業之本質,值 得吾人深省。

⁵ 另外關於建築師與技師,以及各科技師間,專業分工以及職業範圍之爭論,請參閱林明鏘·郭斯傑,前揭註1, 頁 205-207;陳櫻琴·陳希佳·黃仲宜,工程與法律,新文京,2版,2010年9月,頁 133-141。

⁶ 參閱省(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業務章則第3條。

聚焦在討論建築師與技師之連帶【2021 東吳工程法學論叢,2021 年 7 月,第 277 頁】責任,也因此,以下主要分別對建築師法第 17 條第 18 條設計及監造規定分析之。

一、詳細設計業務之內容及責任

依建築師法第 17 條:「建築師受委託設計之圖樣、說明書及其他書件,應合於建築 法及基於建築法所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其設計 內容,應能使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得以正確估價,按照施工。」

同時,依內政部營建署頒布之省(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業務章則第5條,詳細設計事項規定如左:

建築師應依據勘測規劃圖說辦理詳細設計圖樣,包括:

- (一)配置及屋外設施設計圖;
- (二) 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一般設計;
- (三) 結構計算書及結構設計圖;
- (四)給排水、空氣調節、電氣、瓦斯等建築設備;
- (五) 裝修表。

除此之外,建築師之設計內容應能使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得以正確估價、按照施工,並須編訂預算及工程說明書。⁷【2021 東吳工程法學論叢,2021 年 7 月,第 278 頁】

二、現場監造業務之內容及責任

建築師法第 18 條:「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一、監督營造業依照前條設計之圖說施工。二、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三、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四、其他約定之監造事項。」⁸

依省(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業務章則第6條,現場監造事項,包括:

- (一)監督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依照詳細設計圖說施工;
- (二) 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
- (三)查核並督導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提供有關建築材料之規格、品質及證明文件;
- (四)工程上所有應付款項,得由建築師按照建築契約之規定,予以審核及簽發領款憑證,委託人憑該領款憑證,直接付予營造業;
- (五)凡與工程有關之疑問由建築師解釋之,並得視為最後決定。有關委託人與營 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間發生之問題,建築師可按照建築契約規定,擔任解釋並決定之。

⁷ 實務上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判字第 611 號判決曾謂:「…本件裁處之客體,乃為被上訴人受委託設計之圖樣、說明書及其他書件,未合於建築規則,因此違反建築師法第 17 條之行為。其行為適當被評價之射程範圍,衡諸建築工程設計過程,建築師之設計圖說自申請建照迄核發前,莫不歷經變更,而取得建照後,按圖監造並施作雖為法定義務,但興工前後,又可能因各種情事而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計變更之必要;職是,設計與建造不僅為接續,而幾可謂為一體兩面,建築師受委託設計行為及責任,顯非於建造執照核發後即終止,必須持續至使用執照之領得,始為相當。…原審以建築師之設計行為及其責任,止於建照之核發,將建築師設計與監造行為強為分割,乃為鋸箭論法;復以建築主管機關「難謂不知」系爭建照執照之圖說與前揭建築規則不合,論證本件設計行為終了時應以建照之核發為準據,顯將行為客觀範圍標準與建築主管機關之審查機制為不當連結…。」有關建築師設計行為之終止及責任認定的見解,值得參考。

⁸ 關於建築師監造不周之認定,及民國73年11月28日修正公布之第18條修法前後之適用,請參閱最高行政法院85年判字第3028號判決。

任何一方對於其所解釋有不滿意者,仍得向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申請仲裁。

惟須注意的是,現場監造事項,不包括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採行之施工方法、工程技術、工作程序及施工安全⁹。

據此,乃建築師執行設計及監造業務之法律規定,違反者依據建築師法第46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建築師違法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四、違反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情形之【2021 東吳工程法學論叢,2021年7月,第279頁】一者,應予申誠或停止執行業務或撤銷開業證書。」此為建築師設計及監造行政責任之規定。

三、結構及設備等部分「復委託」(任)專業技師辦理

由於實務上建築師執業流程,乃於承接案後,經現場勘查、規劃、設計、繪圖、畫施工圖、編列預算,過程中一般同時與起造人討論,此即建築設計過程。在這過程中之 涉及相關結構及設備部分,即前述設計業務(三)結構計算書及結構設計圖,及(四) 給排水、空氣調節、電氣、瓦斯等建築設備部分,許多建築師則透過「復委託」(任)專 業技師辦理。

在建築師編列預算後,方有將工程發包給營造廠商施工並提出申請執照,此時通常先向建材廠商查詢材料規格與價格,建材廠商提供相關規範與估價等。至申請建照執照階段,建築師依建築法 33 條及第 34 條申請送審與簽證,嗣主管機關核照後,發包施工,建築師依建築法第 56、58、60 條負責監造,在現場查驗營造廠商是否按圖施工、材料是否符合契約規格等。完工後,建築師與營造廠須依法申報竣工,並向主管機關申報完工及申請使用執照。最後經驗收後,主管機關核發執照才完成整個施工過程。

值得注意的是,建築師之設計業務,關於結構及設備部分「復委託」(任)專業技師辦理,若有錯誤或瑕疵,建築師應負何種責任?本文認為:

(一)「復委託」(任)並無免除建築師公法上義務

建築師是經建築師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與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類別不同、取得資格各別、執業範圍亦異。依技師法第13條:「技師得受委託,辦理本科技術事項【2021東吳工程法學論叢,2021年7月,第280頁】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製造、保養、檢驗、計畫管理及與本科技術有關之事務。」關於「各科技師執業範圍」,經濟部曾於民國80年4月19日會同內政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合稱經濟部等七部會署)以經(80)工字第015522號等令訂定。其中,土木工程科技師之執業範圍,限制「建築物結構之規劃、設計、研究、分析業務限於高度三十六公尺以下」部分,釋字411號亦曾解釋認為,土木與結構工程均涉及公共安全,限由學有專精者執行其專長業務,是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憲法對人民工作權之保障,尚無抵觸。

依現行建築師法第19條第1項前段「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之設計,應負該工程設計之責任。」建築法第13條第1項前段:「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

⁹ 參閱省(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業務章則第6條。

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¹⁰技師並不能單獨擔任建築物之設計人。也因此,所謂「復委託」(任)僅是內部關係,而且是民事法律關係,原則上受任人應自己處理委任事務(民法第537條前段參照);受任人違反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為處理委任事務者,就該第三人之行為,與就自己之行為,負同一責任。不合法之「復委託」(任),受任人就次受任人行為,負完全責任,縱然受任人無過失,亦應對委任人負債務不履行責任,此責任與次受【2021東吳工程法學論叢,2021年7月,第281頁】任人之侵權行為責任間,解釋上為不真正債務。縱然在民事關係上認為建築師復委託(任)技師辦理結構與設備部分設計業務,屬於民法第537條第1項但書之「經委任人之同意或另有習慣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得使第三人代為處理。」者,依民法第538條規定仍應就第三人之選任及其對於第三人所為之指示,負其責任,此時受任人與次受任人亦為不真正連帶債務。

然而,本文強調,前段關於民法上之復委託(任)並無免除建築師法第 17 條及第 19 條建築師設計業務之情形,據此,建築師更不應以其自身對於結構與設備部分設計業 務不熟稔或無能力審視其是否錯誤為由,主張免除其建築師法規定之公法上義務與責任。內政部曾於民國 68 年 12 月 27 日以台內營字第 052186 號12針對關於建築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19 條但書等規定之疑義,表示「…是建築師接受委任就建築工程代為設計及建造後,將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依上開建築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交由專業技師負責處理』後,建築師應否再予核算有無錯誤乙節,應無再核算之必要,但有關專業設備如何有效配合等相關技術應由建築師妥為協調各專業技師辦理。至上開有關專業工程部分若建築師自行設計核算或交由無開業執造之技術人員代為核計,或省縣政府審查人員審查疏忽而核准施工以致造成倒塌傷亡情事,該建築師及審查人員有無過失責任各節,係為具體事實,認定問題,案屬貴管範圍仍請貴院逕為處理。」本文認為此函釋內容非屬完整,且尚難認係針對建築師公法上義務及責任之免除表示,故不應斷章取義作悖離於建築法與建築師法立法目的上管制架構及體系之解釋。【2021 東吳工程法學論叢,2021 年 7 月,第 282 頁】

(二)建築師法第19條與建築法第13條之差異?

其次,建築師復委託(任)技師,究竟是在設計業務抑或監造業務?事實上,若觀察建築師法第19條第1項前段針對設計義務規範,在「分號(;)」則就監造業務規範,並以「逗號(,)」緊接著表示「但有關建築物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部份,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似應監造業務法律上方有容許交由技師辦理之空間。惟論者一般

¹⁰ 二重要條文全文如下,建築師法第 19 條規定:「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之設計,應負該工程設計之責任;其受委託監造者,應負監督該工程施工之責任,但有關建築物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部份,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當地無專業技師者,不在此。」;建築法第 13 條第 1 項:「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但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

¹¹ 林誠二, 債編各論新解體系化解說 (中), 瑞興, 3 版 1 刷, 2015 年 6 月, 頁 250-251。

¹² 內政法令解釋彙編(營建類中冊)(1995年9月版),頁9312-9313。

認為建築師法第 19 條與建築法第 13 條內容重複,則後者卻「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以「句號(。)」後加上但書表示「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綜觀二條規定,應可認為雖然建築師之設計業務(三)結構計算書及結構設計圖,及(四)給排水、空氣調節、電氣、瓦斯等建築設備部分,與結構工程技師、機電工程技師較為相關,但監造業務亦可能復與相關專業技師執行。也因此,縱然非循民法上概念之復委託(任),建築法及建築師法仍規定由「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13 【2021 東吳工程法學論叢,2021 年7月,第 283 頁】

(三)釋憲相關意見

之所以會有「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規定,乃考量到工程技術之困難度較高涉及公共安全程度較廣之工程,應由不同專業之專業人員進行監造,以確保工程品質及公共安全。釋字第411號陳計男大法官協同意見書中亦表示「由於建築技術之日益進步,土地利用效率要求日高,高層建築日增,民國65年建築法第13條第1項修正規定,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有關建築物之結構其設備與專業工程部分,應由專業工程技師負責辦理。為落實上開規定,有關機關基於技師法第12條第二項之授權,於民國67年9月19日發布之「技師分科類別」及「技師分科類別執業範圍說明」,增設結構工程技師類科,有關建築物結構事項規定,應由結構工程技師為之。考試院並於六十八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開始第一次增設結構工程技師類別,自此土木工程技師、建築師與結構工程技師類別不同、取得資格各別、執業範圍亦異。」釋字第411號孫森焱大法官不同意見書,亦認為建築法第13條於民國65年1月8日修正其第1項,當係基於專業分工之考量,使專業工程由專業技師負責為最適當之規劃、設計、施工及監督,以提昇建築物工程品質,維護公共安全為目的所設。本文認為,該大法官解釋乃係針對「各科技師執業範圍」加以釐清,並非謂建築師法第19條連帶責任有何違憲之虞。

(四)工程會投標廠商資格規定

工程會對於機關辦理供公眾使用或 6 層以上建築物委託設計、監造案之投標廠商資格規定,曾以民國 95 年 7 月 3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245400 號函釋謂:「···二、依建築法第 13 條規定,建築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2021 東吳工程法學論叢,2021 年 7 月,第 284 頁】業之建築師為限。但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 5 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衡酌上開建築法明定建築物之設計

¹³ 值得注意的是,現行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係於民國 90 年 12 月 11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三字第 901786960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40 條 (原名稱:臺北市建築管理規則),該條例第 10 條規定:「起造人申請建築執照時,得免由建築師設計及簽章之工程如下:一、選用內政部或市政府訂定之各種標準建築圖樣及說明書者。二、非供公眾使用之平房,其總樓地板面積在六十平方公尺以下且簷高在三、五公尺以下者。三、雜項工作物中,圍牆及駁崁(不含山坡地整地及擋土工程)高度在二公尺以下;水塔、廣告塔(臺)及煙囪,高度在三公尺以下者。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施工,得免由建築師監造及營造業承造。」

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之規定,茲就機關辦理供公眾使用 或 6 層以上建築物工程,除採統包方式辦理外,其委託辦理設計、監造者,訂定投標廠 商資格、施工查核與介面管理之配合措施如下:(一)機關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資格, 得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1. 定投標廠商應具有建築師開業證書,並依『投標廠商資格與 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11條規定就結構及設備專業工程部分訂定分包廠商資格。 投標廠商應於投標文件中載明其分包之技師事務所或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及分包事項,得 標後據以履行契約。2. 定投標廠商應具有建築師開業證書與結構及設備專業工程相關科 別技師執業執照;技師執業執照部分得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6條規定以分包廠商資 格代之,並允許一定家數內之建築師事務所與技師事務所或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共同投 標,廠商得以下列方式自行擇定:(1)建築師事務所單獨投標,其並符合各項投標廠商 資格(包含執業技師資格)之規定。(2)建築師事務所單獨投標,有關執業技師資格之 部分,得以載明其分包之技師事務所或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代之。(3)建築師事務所與技 師事務所或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共同投標。…」,核其亦是在不違反建築法第13條規定之 意旨下,允許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與建築師共同投標建築物之設計監造,但其並未 許可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單獨投標成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設計監造者1415。【2021 東吳工 程法學論叢,2021年7月,第285頁】

綜上,本文認為,建築法係為「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觀瞻」等目的,針對各種建築行為與建築物安全之管理所實施的建築管制法律(建築法第 1 條參照)。由此觀之,建築法屬於典型的秩序行政法之一環,惟行政秩序罰僅係針對一般之行為人,為達到維護一般的社會秩序之目的,而懲戒罰則以具特定身分關係之人為對象,於此主要的管制手段是:立法者針對各種建築法所欲達成之目的,予特定對象行政法上之義務,於違反義務時,以行政罰制裁之,有稱為「紀律處置」(di-sziplinarmaßnahmen)¹⁶;另外並建立各類證照義務與專業監督管制的制度¹⁷。技師

¹⁴ 依現行法,技師並不能單獨擔任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設計人及監造人。若是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亦非建築師,依據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簡稱顧管條例)第3條:「本條例所稱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指從事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工程之技術服務事項,包括規劃與可行性研究、基本設計、細部設計、協辦招標與決標、施工監造、專案管理及其相關技術性服務之公司。」第4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之營業範圍,得包括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大地工程、測量、環境工程、都市計畫、機械工程、冷凍空調工程、電機工程、電子工程、化學工程、工業工程、工業安全、水土保持、應用地質、交通工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科別之工程技術事項。」第5條第3項:「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應按登記營業範圍之各類科別,各置執業技師一人以上。」及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條:「(第1項)本辦法所稱技術服務,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技師事務所、建築師事務所及其他依法令規定得提供技術性服務之自然人或法人所提供與技術有關之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監造、專案管理或其他服務。(第2項)前項技術服務,依法令應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法定機構提供者,不得由其他人員或機構提供。」等規定,可知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祇能從事有關其登記經營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業務,不得從事建築師之專門職業業務,並且建築師亦非上開條例所稱之技師。

¹⁵ 民國 96 年 5 月 22 日修正前之共同投標辦法第 16 條規定:「共同投標廠商應負連帶責任之事項有本法第 101 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本法第 102 條第 3 項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者,應刊登全體成員名稱。」,修正後同辦法第 16 條:「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有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機關應視可歸責之事由,對各該應負責任之成員個別為通知。」將民事履行承攬契約之連帶責任與公法上責任區隔,學者認為對承包商較為公道。參閱黃立,從實務觀點看聯合承攬的相關爭議,法學新論,月旦出版,第 43 期,2013 年 8 月,頁 17。

¹⁶ 參閱洪家般,行政秩序罰論,五南圖書,2000年7月,初版2刷,頁11、84-85。學者又稱為「行政紀律罰」、「懲戒罰」,參閱李惠宗,行政罰之理論與實務,自版,2版1刷,2007年10月,頁9。學者或有特別強調「懲戒罰」乃是基於行政法上特別權力關係,對專門職業人員之懲戒制裁,著重於某一職業內部秩序之維護,故行政罰之規定非全然適用於懲戒罰。是否屬於行政罰法第2條之範疇,應由其立法目的、淵源等分別考量。參閱陳清秀,行

之分科固然基於專業分工,惟為此公益目的,【2021 東吳工程法學論叢,2021 年7月,第286頁】建構執業資格與範圍下,更規定有「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課予建築師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責任」¹⁸(Verhaltensverantwortlichkeit),無可能僅是民事法律關係連帶賠償,而自係屬公法上義務之連帶。蓋無論是何項專業之技師,其參與之工作僅屬整體建築工程之一部,不若建築師處於全程統整、監督之角色,因此建築師是基於對自己行為之後果的承擔可能性與必要性,在未能盡到「排除危險」一例如憑藉其結構計算的經驗對於該部分作檢核,致與交由辦理之專業工業技師負公法上義務之連帶責任。

建築師針對結構計算的審查並非等同於再計算,而是由建築師依其經驗發現有異常或有疑問的情形(與現場監造相同),得請結構計算之技師本人說明,若是不能作合理的說明,則必須令其改正或重新計算。此種行政法上之行為責任,行為人因其違規行為或因其特定行為而導致安全性遭威脅之危險時,即可能引動秩序行政作用,而被有權機關具體課負排除違規行為或因此所致危險之義務。以行為責任型態所課負的行政法上義務,由於以「行為人」為行政法上義務人,因而於有複數行為人共同為法律所不許之行為(作為或不作為)的可能性,因此,自亦可能出現因共同行為而一體承擔行政法上義務之複數義務人¹⁹。這也呼應建築工程法律上「三級品管」之體系一各該營造業之專業工程人員自力監督、監造人監督、與建管機關之公力監督²⁰。【2021 東吳工程法學論叢,2021 年7月,第287頁】

參、建築師與技師連帶責任

建築法第 13 條及建築師法第 19 條規定,建築師是該建築物唯一之設計人及監造人,建築師受託辦理建築物之設計及監造,分別應負工程設計與監督該工程實施之責任。然而,一般五層樓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設計及監造均應由建築師負責,惟其他建築物,承辦之建築師則須將「建築物結構」、「建築物設備」專業工程部分,交由依法開業登記之專業技師,例如土木技師、結構技師、電氣技師、消防設備計師等。惟一直以來認為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屬於設計之一部分,故即便該部分交由技師辦理,建築師仍與之負連帶責任。近年或有不少討論,認為因工程技術不斷進步,為公共安全仍以尊重專業為妥,故除五層樓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建築師須將結構及設備之設計及監造交由開業之專業技師辦理,更謂「顯然立法者認為各類專業技師具備此方

政罰法,新學林,1版1刷,2012年9月,頁17-18。

¹⁷ 蔡宗珍,建築法上義務人之類型與具體義務人之判定:行政法上行為責任與狀態責任問題系絡的一個切面分析, 臺大法學論叢,第40卷第3期,2011年,頁910。

¹⁸ 參閱洪家般,行政罰之狀態責任及一行為不二罰原則: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6年度訴字第1288號判決簡評,台灣本土法學,104期,2008年,頁328-332;李建良,論行政法上「責任」概念及責任人的選擇問題:兼評最高行政法院93年度判字第628號、95年度判字第1421號判決及其相關判決,黃舒芃主編,2007行政管制與行政爭訟,2008年,頁47-64;李惠宗,前揭註16,頁72。

¹⁹ 蔡宗珍,前揭註17,頁917。

²⁰ 所謂「三級品管」,指營造業(QC, Quality Control):第一級品管、建築師(QA, Quality Assurance):第二級品管、行政機關(QI, Quality Inspection):第三級品管。參閱林明鏘·郭斯傑,前揭註1,頁12-13。營造業管理規則第24條:「起造人或監造人於營造業承攬工程後,發現營造業有違反法令情事或不如約施工時,得報請中央或省(市)主管機關處理之。(第1項)中央或省(市)主管機關亦得隨時向起造人查詢營造業施工情形。(第2項)」同規則第19條:「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負承攬工程之施工責任,並應於開工、竣工報告單及申請查驗單上簽名並蓋章。」即「三級品管」一例。

面專業」,而又因相關技師法令規定各類專業技師得辦理公共工程部分之設計及監造簽證業務,遂認為建築師於現行法令下為建築物唯一之設計人及監造人法律地位有檢討必要²¹。對此,本文認為仍須進一步就目前學說、實務判決等資料,分別探討之。【2021 東吳工程法學論叢,2021 年7月,第288頁】

一、學說

(一) 肯定說

有認為,建築師處理事務之委託,其事項並非當然為統包式(指設計加監造)整體事務委託²²,亦可能存在不同階段事項有不同受託主體。換句話說,建築物之設計與監造業務,可委託不同建築師辦理,若是個人事務所受整體建築相關事項委託,責任主體較易觀察,但若分別委託事務管理,則責任主體構成,較為複雜,尤其若引入其他專技人員(專業技師)之工作給付,其責任主體更為複雜。也因此,學者認為建築師法第19條規定,非獨立之契約或侵權責任之規範,而係對於建築師責任範圍劃分之規定,若欲討論建築師民事責任則應回歸民法或其他特別法規定探求²³。

其次,制定於民國 27 年之建築法²⁴,在民國 60 年修正第 13 條,修正後明文「建築物之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並刪除「建築科、土木工程科工業技師、技副,」限定僅建築師得為建築設計人之資格,且增訂「監造人」。其修正理由:「為提高建築學術日新月異,是鄉建設百端待舉,非學有專長並具有豐富經驗之建築師,無法追隨時代之進步,配合社會之需要。依據以往法令,凡取得土木科或建築科技師證書者,不論有無實際經驗,均可申請甲等建築師開業。土木與建築不分,有失專業之意義²⁵。同時初開業之建築師,因無【2021 東吳工程法學論叢,2021 年7月,第 289 頁】實際經驗,其設計圖樣,不符法令者有之,無法按圖施工者有之,造價不經濟者亦有之…。²⁶」民國 64 年 12 月第 13 條再次修正在第 1 項增加但書:「但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修正理由為:「由於現代建築技術日新月異,為了適應現代建築的要求,及建築技術的改變,高樓建築物結構之計算與建築物各種機電設備之『設計與監造』,須由專業之工業技師辦理,故將各種專業工業技師之業務及責任,增訂於本條文內。又為求各種設計及施工密切配合起見,

²¹ 彭怡蓁,建築師之法律地位及法律責任,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4年10月,頁1-4。

²² 有關「設計建造」(Design -Build)統包契約概念與優缺點,請參閱黃立,統包契約與 EPC 契約解析,月旦法學雜誌,250期,2016年3月,頁175-180。

²³ 姜世明,前揭註4,頁7。

²⁴ 建築法於民國 27 年 12 月 16 日制定時,僅有「設計建築師」一詞,規定於建築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建築物之設計建築師,應以依法登記之建築科或土木工程科工業技師或技副為限」。其後,在民國 33 年 8 月 30 日修正,同法第 4 條第 1 項修正為:「建築物之設計人稱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科或土木科工業技師或技副為限」在此之後方出現「設計人」一詞。

²⁵ 值得注意的是,直至民國 64 年 12 月 14 日立法機關方頒布建築師法,第 1 條及第 2 條即規定了建築師之考試與檢覈辦法。民國 64 年建築師法頒布前,建築師資格之取得,係根據技師法,經考試院考試及格,取得建築技師(含土木科建築技師及建築科建築技師)及格證書,向經濟部申請建築技師證書,憑建築技師證書至縣市政府申請建築師開業證書,經審核合格轉送省政府管理廳,待核發建築師開業證書後方取得甲等建築師開業證書。參閱彭怡蓁,前揭註 21,頁 24。

²⁶ 立法院公報,院會紀錄,第60卷,第30期,1971年,頁46。

故規定由承辦之建築師負責交辦,並負連帶責任。」

同樣地,審究立法沿革,在民國 60 年增訂關於「監造人」一概念,其主要理由是27:

- 1. 建築法已將建築師資格、地位,分別予以提高,同時必須加重其責任;
- 2. 依現行法規定,主管機關於建築物建造至某一階段時,須派員前往勘驗²⁸,惟因主管機關人員有限,故劃分為幾類,某些次要部分,交原設計建築師自行負責勘驗,某些重要部分,由主管機關派員勘查。工程竣工後,須向主管機關申請使用執照,經檢查認定合乎標準,始發給使用執照。故本條文所謂「監造人」,一方面代表政府,一方面代表起造人,負監督之責,本【2021 東吳工程法學論叢,2021 年7月,第290 頁】條關鍵在此;
- 3. 監造人有檢舉之權。亦即監造人於工程施工期間,發現承造人有不按圖施工或偷工減料之情事,依建築法有通知當地主管機關之義務,監造人依法通知時,即無責任,而由主管機關負監督與處罰之責。因此,課以監造人以全責,對於起造人之利益,更易得到保障。

(二) 否定說

關於建築師與技師連帶責任,經常有一種說法認為,既然法制上將建築師及技師之專業作了區隔,如要求建築師負連帶責任,並不合理²⁹。或有自建築實務上認為,亦有可能由起造人直接將結構及機電等專業部分之設計,交由其選任之技師辦理,而非透過建築師交辦之情形時,依契約自由原則,並無不可,但此時建築師已無選任與監督之注意義務,是否仍應負連帶責任?仍有討論空間。³⁰

另外,學者有自工程法律體系在管制理論流程角度下,得以預防階段、管制階段與責任階段等三階段區分,惟在嚴格的分類區分立場,此三階段之界線卻不夠明確。學者即曾以建築法第13條為例,認為屬於預防、管制與責任等三大階段互相重疊之情形,更提出該法所稱「連帶責任」是否包含刑事上、民事上及「行政上」(吊照)之連帶責任呢?認為法律內容含糊不清也造成本案例解答上之歧異性。再者,建築法第13條使建築師成為唯一之法定設計與監造人,並在營建法律關係中,賦予建築師領導其他專業技師之特別地位,惟若仔細探查我國目前建築師、專【2021東吳工程法學論叢,2021年7月,第291頁】業技師的實際人數、及個別之專業知識,應不難發現建築師與專業技師在營建管理中,乃各負有不同之法定責任,目前建築法第13條使建築師具有特殊之法律地位似不妥適31。

或有論者針對此等連帶責任規定,提出下列疑問:32

1. 權責不清,專業技師可能成為有權無責的人,影響利害關係人之衝突。

²⁷ 參閱彭怡蓁,前揭註21,頁55。

²⁸ 建築法於民國 73 年修正,已刪除第 60 條規定須由主管機關於「建築物竣工申報後應派員勘驗」之規定。同法第 56 條第 1 項亦有修正。

²⁹ 相關內容請見:吳政吉,從現行建築法令探討建築物權責之合理性,中國文化大學建築及都市計畫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年,頁136。

³⁰ 趙文弘,論建築師契約之法律問題—以設計與監造為中心,東海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10年,頁87。

³¹ 學者認為建築師法第 19 條「將建築師、專業技師之分工方式,其區分以樓層高度外,並有是否供公眾使用而不同,並應共同負擔連帶行政責任及民事責任。」參閱林明鏘·郭斯傑,前揭註 1,頁 215。

³² 參閱侯慶辰,我國建築法制之研究,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年,頁115-117。

- 2. 權責分配不公平。建築師負擔連帶責任,可能導致養成簽證技師可以不負責任或懈怠之心態。此外法條亦未明定建築師可對專業技師監督,但卻要為他人行為負連帶責任實不合理。故而乃有學者認為認同建築師為執行建築物建築設計、監造、施工與使用管理之負責人,各專業技師應受建築師的監督協同辦理建築物之設計施工。
- 3. 若無法釐清各專業技師占整體建築工程中之比重,更無法規劃出合理的酬金制度。
- 4. 權利義務失去平衡。首先須指出的是,專業技師的建築行為究應負何種責任,建築法並未明確規定。建築法第 13 條第一項後段僅規定有關建築物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部份,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但此為權限規定,對其究負何種義務?違反時究負何種責任?皆未規定。此時當回歸民法規定,依本文所信專業技師亦係委任關係,且是有償委任,應負「抽象輕過失責任」(民法 535 條後段)。

也因此是論者稱,依民法有關委任之規定,建築師與專業技【2021 東吳工程法學論 叢,2021 年7月,第292 頁】師似係「復委任」之關係,而依民法第538條第2項未規 定要承擔連帶責任,建築法卻規定要負連帶責任,立法目的何在不得而知。此外,雖規 定將工作交由專業技師負責,在實務上建築師未免負擔不測之損害,仍只好全部自己辦 理,以免受累,如此規定造成此種現象是否合理云云,認為建築師法第19條但書規定不 但無助於建築法第一條實施建築管理之基本目的,反而成為推卸責任,事端紛爭之根源, 實有檢討修正之必要。

二、行政函釋

針對這由來已久的問題,主管機關曾有下列相關函釋,卻不能遏止爭論:

(一)台內營字第 685708 號

內政部在 65 年 06 月 29 日曾表示:「建築法第 13 條規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乙節,其應負連帶責任之範圍如何?應於建築物結構與設備發生事故時,就個案情形由主管機關予以判定。」

(二)台內營字第 898423 號

內政部「研商建築法、技師法中有關結構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設計之實施方式」 81.01.10 會議紀錄之結論,按建築法第 13 條但書規定:「有關建築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其意旨:「(一)所指專業工程部分之範圍應包括建築結構與建築設備等在內。(二)所指「建築結構」部分之專業工程技師,要難認專指「結構技師」而言。蓋目前土木技師在其技術能力範圍內之業【2021 東吳工程法學論叢,2021 年7月,第 293 頁】務,亦應可負責辦理,是主管建築機關自不宜逕為排斥。(三)本條既明文規定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在職責方面,建築師與有關專業技師之分工應先有明確界定始符合本條,各司其職,各負其能之精神。 在該會議結論第三點亦謂「建築法第 13 條與 34 條規定在適用上,前後必須相呼應, 是本部對於建築物之建築結構,建築師應如何交由專業技師簽證及收費標準如何等相關 事項;因事關制度之建立,正依法積極審慎辦理中。本案台北市政府既決定付諸實施, 建議該市政府對建築物有關結構部分,應經專業技師簽證之相關規定報部憑辦。」

(三)台內營字第8307572號

建築物有關結構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建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已為明定。另依本部 83 年 7 月 13 日台內營字第 8388071 號函結論 (五),由建築師在「建造執照簽證負責項目表」中載明技師姓名、證書字號、地址即可,至專業技師自應切實依技師法第 12 條、第 16 條規定辦理。

(四) 營署建字第 21254 號

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85 年 10 月 23 日發文主旨更是為「有關建築工程,請落實建築法第十三條規定,以杜絕各類專業技師之紛爭乙案」,全文:「查建築法第 13 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但有關建築物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程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有關建築物設計、監造法令【2021 東吳工程法學論叢,2021 年 7 月,第 294 頁】政策之制訂,本署自當依前開規定辦理。」

三、實務裁判

摘錄幾則重要裁判如下:

(一)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訴字第516號判決

「…可見系爭建物樓梯高度於設計時並無不符法令之處,其竣工實際高度不足法定 最低之 190 公分,顯係未依照設計圖說施工所致,原告 2 人既為監造人,負有監督承造之營造業者依設計圖說施工之責,則原告就系爭建築 6 樓以上多處樓梯未依照設計圖說施工,致淨高不足 190 公分情事,縱無故意,亦難認已善盡監督之責而可解免過失責任,是被告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以原告違反建築師法第 18 條第 1 款規定,依同法第 46 條第 4 款規定,各裁處申戒乙次之處分,於法並無違誤。…第按,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其處罰不以故意行為為限,亦及於過失行為,此不論在行政罰法施行前後均無不同,原告稱渠等就系爭建築 6 樓以上多處樓梯未依設計圖說施工,致淨高不足 190 公分,並無故意乙節,縱屬可採,惟原告未善盡監督之責,具有過失,既經認定如前,自仍無從據以免責。…」值得注意的是,本案法院更認為,「…承造人與監造人之責任本屬不同,違章行為之成立要件及裁處規定亦不相同,原告以福連公司經決議免議之結論,據以主張承造人沒有違反營造業法規之行為,監造建築師當無監造疏失可言,並指摘被告於承造廠商不付懲戒決定後,再就非主行為人之原告應受懲戒處分之決定,有違公平正義原則云云,均核非可採。」

(二) 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124 號判決

「…上訴人於面積計算表所為之容積率檢討之內容,係將其【2021 東吳工程法學論 叢,2021年7月,第295頁】依建築技術規則所設計之各細項空間面積為總結之檢討, 然衡諸建築物之各樓層、各項空間規劃設計之圖說面積,端賴建築師按建築技術規則所 設計之其他相關圖說始得明瞭各該細項空間之實際設計圖說面積是否詳實正確,若謂主 管機關須審查容積率之計算內容是否正確,無非責求其須進一步核實各樓層、各細項空 間之設計圖說面積,始得克盡其審查之責,如此而為,無異又回復73年11月7日建築 法第 34 條修正前所規定由主管建築機關全面審查建築物工程及設備圖樣、計算書、說 明書之舊法時期,顯與建築法第34條73年11月7日修正之立法理由相悖,足見上訴人 於面積計算表所為容積率檢討之計算式內容,係屬建築師簽證負責之「其餘項目」,而非 主管機關依修正後建築法第34條規定應審查之「規定項目」等情,於法尚無違誤。」333 本件最高法院雖未重申高院關於「建築師法第46條第4款規定之懲戒事由,【2021 東吳 工程法學論叢,2021年7月,第296頁】依合目的性之限縮解釋,應限縮與建築師專業 建築技術有關之簽證負責事項部分」,惟仍在判決最末表示「…原判決認事用法並無違 誤,並就兩造間有關…(4)建築師法第17條前段有關建築師受委託設計應遵守之規定, 係以建築師簽證項目為限?抑或包括建築師簽證項目及主管建築機關應審查之規定項 目?…,亦均有詳為論斷,其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法規並無違背,與解釋、判 例亦無抵觸,並無所謂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等違背法令之情形。」似可認採相同 見解。

(三) 最高行政法院 88 年判字第 3394 號判決

「…依建築法第十三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但有關建築物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程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是超過五層之建築物其結構須由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該技師既就擬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物結構為簽證,即應對申請時之建築設計之結構負責,不得諉為所申請之設計與所簽證者不同,否則規定應由技師簽證即失其意義。」

³³ 該案二審雖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訴字第 330 號判決**建築師敗訴,惟曾表示:「···建築師違反本法者,依下 列規定懲戒之:…四、違反第17條或第18條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警告、申誠或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開業證書。…」 建築師法第46條第4款固有明文規定。惟參酌73年11月7日修正建築法第34條之立法理由,業已闡明基於行 政與技術分立之原則,主管建築機關就建造執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規定項目予以審查,其餘項目則由建築師或專 業技師就專業技能方面負完全責任,而內政部依照建築法第34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抽查作業要點,亦係本此意 旨而規定「規定項目」及「簽證項目」兩大類,並就「規定項目」劃歸由主管建築機關負責審查,「簽證項目」 劃歸由建築師簽證負責,且於抽查作業要點第6點明定:「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簽證項目經抽查有違反建築師 法或技師法規定者,應分別依建築師法或技師法有關規定移送懲戒。」是以法律本身之立法目的及其整體規定之 關聯意義為綜合判斷,建築師受委託設計之圖樣、說明書及其他書件,固應合於建築法及基於建築法所發布之建 築技術規則、建築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惟若建築師有違反前揭規定之情形,其應受懲戒處分之事由, 則不宜拘泥於法條所用之文字,而應斟酌建築法施行專家簽證制度及整體法規範秩序目的,是認建築師法第 46 條第 4 款規定之懲戒事由,依合目的性之限縮解釋,應限縮與建築師專業建築技術有關之簽證負責事項部分,而 不及於主管建築機關依規定項目應審查事項部分,始符合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之修法宗旨。…」本件原告依建築 法第 34 條規定之其餘項目既應簽證負責,自不因主管建築機關係於發照前或發照後抽查發現其違規行為,而異 其簽證責任之法律效果。是以,原告主張主管建築機關不應於核發建造執照後,再以抽查結果懲戒建築師云云, 亦非可採。

惟本文認為此判決僅針對技師依技師法受懲戒之行政訴訟裁判,自技師受懲處面向觀察,並未表示建築師無須依法負連帶責任。

四、分析

(一)建築師之專業與自我定位

目前,建築工程實務上,建築物整體設計涵蓋四大項,並分別由相關技師參與興建: (1)基地實質環境分析:包括土壤、氣候、日光、風向等一相關技師為大地技師、水保技師、水利技【2021東吳工程法學論叢,2021年7月,第297頁】師、環工技師、測量技師、都市計畫技師(2)結構體:包括樑、柱、樓板承重牆等一相關技師為土木技師、結構技師(3)消防設備一相關技師為消防設備師(4)機電設備一相關技師為電機技師、機械技師、冷凍空調技師、資訊工程技師。以上四大項相關技師約 15 類依其專業在各專項工程上參與建築物之興建並監督該等工程之執行。惟應可認為,僅建築師依法應具備能力並肩負義務就建築物四大項作設計監造統合之工作,其他各別單項專業技師只須就其職業範圍內從事其依法令規定能從事之專業工作即可。

建築物的設計與監造,一向是建築師長久以來所自詡的專業所在,而我國法令,也嚴格規定僅建築師擁有此二項權限。或許部份建築領域專業人士,曾倡議將建築法第13條第1項「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的相關條文予以修改,將土木技師與結構技師納入,使其分享設計與監造的權限。觀念上就是由來自建築師法第19條但書「但有關建築物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部份,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建築法第13條第1項但書:「但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

惟該等自「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規定,所引起針對修改建築法第13條第1項之議,欲將土木技師與結構技師納入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使其分享設計與監造的權限云云,2005年12月13日曾由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福建省建築師公會等理事長暨全體會員,發布新聞稿表達強烈反對之意見。

【2021 東吳工程法學論叢,2021 年7月,第 298 頁】

本文不涉入建築師與專業技師間業務之爭,畢竟這由來已久。但是至少就此呈現之 資訊,佐以根據現行法既賦予建築師設計人及監造人權限與統整專業,而建築師在遭遇 設計與監造權限可能與他專業工程人員分享時,對自身能力自信與義正嚴詞,自不應在 責任領域又由建築師搬出個別技師簽證即免建築師義務以為卸責³⁴。

(二)設計、監造與建照申請之簽證制度無涉

其次,就我國建造許可管理之「建築師簽證制度」觀察,建築法第33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收到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書件之日起,應

³⁴ 參閱陳櫻琴·陳希佳·黃仲宜,前揭註5,頁119-120。

於十日內審查完竣,合格者即發給執照。但供公眾使用或構造複雜者,得視需要予以延長,最長不得超過三十日。」建造執照之核發於民國73年以前主要係由主管機關為實質之審核,修正後建築法第34條第1項:「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對於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並得委託或指定具有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專家或機關、團體為之;其委託或指定之審查或鑑定費用由起造人負擔。」是此,內政部制定審查項目表,而主管機關依建築法第32條就與結構安全密切相關之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審查,僅須於形式上檢查有無附上此一資料,而將此重要部分之審查完全交由建築師及技師簽證負責。

也因此,關於前文建築師法第19條之連帶責任,建築師經常會抗辯,違反建築師法第17條「建築師設計圖說應合於法令」之規定為由而懲戒,自應以建築師應簽證之項目為限,不及於主【2021東吳工程法學論叢,2021年7月,第299頁】管機關應負責審查之規定項目。依建築法第34條、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第3點與所附建造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各縣市落實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制度執行要點第3點規定,係屬主管機關應審查之項目,並非建築師簽證之項目,自不得為懲戒上訴人之理由。

依73年修正建築法第34條之立法理由,我國建築管理政策,係朝向讓被管制者「自我管制」、「自我負責」之最低行政管制密度發展,將建造執照審查之部分管制權限交由私人自我管制,施行所謂「專家簽證制度」、「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即將主管機關部分公權力之行使限縮,轉由民間建築師或技師負責辦理35。內政部復依該條規定之授權,訂頒建照抽查作業要點作為建築法第34條修正後「規定項目」及「其餘項目」之空白構成要件之補充規定。實則,「簽證制度」,依學者研究有下列三種目的:首先是減輕行政部門之人事、經費負擔,其次是活絡簽證業者市場,第三則是透過簽證業者與申請證照之人間之信賴、配合,可以減去作成簽證的時間,而憑此簽證中之判斷,行政機關可以減輕全面、徹底審查之負擔36。

建築法第 34 條實施專業簽證制度後,主管機關於建造執照【2021 東吳工程法學論叢,2021 年7月,第 300 頁】或雜項執照申請審查階段,為提高行政服務效率,對於規定項目外之其餘項目(簽證項目)雖未再進行實質審查,然依建築法第 1 條之立法宗旨及第 34 條之修正理由,主管機關對於建築師簽證負責之其餘項目,仍負有監督管理之職責,並得藉由抽查制度逐案進行實質審查。易言之,行政與技術分立原則,縮短主管機關行政作業時間,及確保建築設計品質,而為協助簽證建築師自我管理檢查負責之制

³⁵ 建築法第 34 條等規定究竟是單純課予其具公法性質之義務,依其性質似僅供主管建築機關諮詢參考之用,其並非完全委託行使公權力;抑或授與行使公權力之法定委託?論者尚有不同見解。關於國家賠償案件,參閱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187 號「…系爭建物之倒塌或損害,乃其施工有無偷工減料及是否確實按設計圖說施作暨是否違反建築成規之問題,與台中縣政府建管人員有無至現場優勘及監督,並無相當因果關係,乃原審本其認事、採證之職權行使,並綜合調查所得之證據資料,合法認定之事實。又建築師石鐵錚尚非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人,其於系爭建物施工過程中怠於執行勘驗及查核之過失行為,亦無國家賠償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適用…。」

³⁶ 論者認為,簽證制度在先進國家是一種必然發展,但率然引進吾國仍有若干疑慮。蓋我國民間仍不乏「借牌」的 陋習,常有真正考取執照者並不執業而將牌照租給他人的情形,另一方面國內建築工程顧問公司等所作之簽證, 其品質亦令人質疑。參閱侯慶辰,前揭註 32,頁 112。

度,並未逸脫建築法第34條所定「規定項目」由主管機關審查,「其餘項目」由建築師 簽證負責之範圍。

是以,主管機關人員縱於建造執照審查階段,對設計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有關其餘項目(簽證項目)部分有錯誤之違法情事未予察覺或未予糾正,此係屬主管機關有無善盡監督管理義務之問題,尚非建築師得據此諉卸其依建築法及建築師法上法定義務之依據³⁷。尤其,本文認為簽證僅係與行政機關審查之建築管理政策相關,係管制者與被管制者間之問題誠如前文所述,即便是基於「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將主管機關部分公權力之行使限縮,轉由民間建築師或技師負責辦理,應非同於以「建築師」、「技師」「技術分立」之論。本文認為,正因簽證之公法義務性質,而基於現行法既賦予建築師設計人及監造人權限與統整專業,方有建築法第13條、建築師法第19條連帶責任之規定。

2017年1月26日行政院第3533次會議通過,提請立法院審議之《建築師法》³⁸修正草案第28條:「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之設計,應負該工程設計之責任;其受委託監造者,應負【2021東吳工程法學論叢,2021年7月,第301頁】監督該工程施工之責任。」「有關建築物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仍維持之原條文內容³⁹。

肆、民事與行政連帶責任之規範目的差異

法律上所謂「責任」,一般係指基於一定義務產生之負擔。違反法律上所規範之義務或法律所不許之行為而具不法性時,將受一定之法律制裁或不利益。因此,依據民事、刑事與行政三種責任體系,分別其責任內涵與方式。由於本文乃係就建築師法第19條關於連帶責任性質之探究,故以下僅針對民事與行政責任分述之。

一、民事與行政連帶責任之內涵

民事法之主要目的在維護交易安全,解決私權紛爭,因此若有可能違背此目的之行 為產生,即負有契約或侵權行為等之民事責任。另外,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為維護社會 秩序,實現不同行政目的,往往會課予一般人民行政上義務,如有行政不法行為時,即 得對之加以制裁。

前述二種性質之責任,在傳統之責任理論下,原則上均以著重個人只對自己行為負責之「個人責任原則」。然而,關於連帶責任,各有如下之思考與規範:【2021 東吳工程 法學論叢,2021 年7月,第302頁】

(一)民事連帶責任

³⁷ 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124 號判決。

³⁸ 本次修法重點著重在利於我國積極參與 APEC 建築師計畫,推動建築師相互認許,促進建築服務業邁入國際化開 拓海外市場,內政部擬具「建築師法」修正草案,案經張政務委員景森邀集考選部、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 法務部、經濟部、衛福部、國發會、金管會、行政院工程會、公平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等相關機關代表會同審查整理竣事。

³⁹ 草案修正理由即一、條次變更。二、現行條文但書之規定,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並考量目前已無當地無專業技師之情形,刪除有關建築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於當地無專業技師者,建築師無須交由依法登記之專業技師負責辦理之規定。

在民法債編第 4 節第 272 條規定:「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無前項之明示時,連帶債務之成立,以法律有規定者為限。」限於明示約定與法律規定,方成立連帶債務,最常見的就是違反選任、或監督義務之情形,例如民法第 28 條法人對其代表之行為、民法第 187 條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之行為、民法第 188 條僱用人對受僱人之行為等,其他尚有民法第 35 條、第 185 條、第 471 條、第 637 條、第 681 條、第 709-9 條、第 748 條、第 820 條、第 826-1 條、第 836 條、第 1003-1 條、第 1153 條、第 1171 條及民法總則施行法第 15 條等40。民法上的連帶債務之給付可分,則性質上本屬可分債務,因保護債權人而使之不可分,法律規範構成上亦是特例。連帶債務,雖無保證之名,但制度功能上則有保證之實,由各債務人以其責任財產,為他債務人負擔保功能也,確保債權使其容易受償,尤過於保證債務41。債權人依民法第 273 條第 1 項:「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債權人在全部受清償前,對於全體債務人均保有多重選擇之給付請求權,故對於債權之實現極為有利。【2021 東吳工程法學論叢,2021 年7月,第 303 頁】

關於建築師之民事賠償責任,所幸多數判決雖或有引用建築師法第17條、第18條及第19條,惟通常僅以之為民法第184條第2項「保護他人之法律」,多數義務人依共同侵權行為負連帶賠償義務42,例如最高法院民事判決100年度台上字第1294號:「各自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行為,條系爭地震屋損之共同原因,應成立共同侵權行為而負連帶賠償責任…。」適用民法第184條、第185條規定,法人者則尚有適用公司法第23條、民法第28條。少數判決雖經當事人提起再審,指摘:「確定判決竟適用七十三年修正之建築師法第六十條、第十九條規定,認定再審原告應負連帶賠償責任;暨再審被告請求再審原告應與前訴訟程序之共同被告宏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謝家進、吳素珠等人連帶給付(賠償)(已確定部分)為有理由。因而維持第二審法院(台灣高等法院)所為之該部分判決,駁回再審原告之上訴,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惟再審法院認為:「查再審原告上述所陳其僅為系爭大樓建築物之監造人,其是否應對該大樓之建築工程負實質監督及連帶賠償責任?經核均係對於前訴訟程序第二審確定判決(台灣高等法院94年度重上字第88號)本其採證、認事及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為指摘。本院確定判決,依該第二審判決所確定之事實,而為不利於再審原告之論斷,

⁴⁰ 值得注意的是,會計師法第42條:(第1項)「會計師因前條情事致指定人、委託人、受查人或利害關係人受有損害者,負賠償責任。」(第2項)「會計師因過失致前項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除辦理公開發行公司簽證業務外,以對同一指定人、委託人或受查人當年度所取得公費總額十倍為限。」(第3項)「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股東有第一項情形者,由該股東與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負連帶賠償責任。」(第4項)「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未依主管機關規定投保業務責任保險者,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全體股東應就投保不足部分,與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負連帶賠償責任。」(第5項)「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依第三項規定為賠償者,對該股東有求償權。」僅有民事連帶賠償責任。

⁴¹ 邱聰智,姚志明修訂,新訂民法債編通則(下),自版,新訂2版1刷,2014年2月,頁235-238。林誠二,債 法總論新解體系化解說(下),瑞興圖書,2版1刷,2013年1月,頁342-344。

⁴² 關於工程侵權行為之因果關係認定,請參閱黃立,從歐洲侵權行為法觀點解析工程侵權行為之因果關係,高大法學論叢,第9卷第1期,2013年9月,頁1-56;消費者保護法適用部分,參閱黃立,板橋地院八十九年度重訴字第六五號博士的家判決評析,月旦法學雜誌,95期,2003年4月,頁235-241。學者亦在後文中頁236註釋5表示:「建築師的責任與醫師或律師不同,因為建築師所提供的服務並非獨立的服務,而是商品製造過程的一環。因此建築師之責任是商品責任,而非服務責任。」

自非屬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範疇」⁴³駁回再審之訴。然而,本文回顧本件二審台灣高等法院 94 年度重上字第 88 號判決書內容,法官雖引用建築師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也同時【2021 東吳工程法學論叢,2021 年 7 月,第 304 頁】引用建築法第 60 條:「建築物由監造人負責監造,其施工不合規定或肇致起造人蒙受損失時,賠償責任,依左列規定:二、承造人未按核准圖說施工,而監造人認為合格經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勘驗不合規定,必須修改、拆除、重建或補強者,由承造人負賠償責任,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負連帶責任。」後者確實是民事賠償規定無誤,而該段引用建築師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似乎僅為以認定建築師因違反規定而符合侵權行為賠償過失之主觀要件。

(二)行政連帶責任

在行政法上亦存在著行政目的之考量,而與傳統責任理論有所不同,除了有為自己 行為負責之個人責任外,尚存在著為他人行為負責之連帶責任以及為物之狀態負責之狀態責任,用以維持社會秩序,達成行政目的,避免防護有所缺漏。

基於法治國原則之基本要求,行政機關採取危害防治措施時,若欲對人民課予一定義務,不僅須有法律上之依據,原則上且應以對該危害之發生負有責任之人為對象。所謂「對該危害之發生負有責任之人」,通常指引起危害之人,其一為經由人之行為所致,稱「行為責任」(Verhaltensverantwortlichkeit);其二為因物之性質或狀態所致,稱「狀態責任」(Zustandsverantwortlichkeit) ⁴⁴。值得注意的是,所謂「行為責任」,指因作為或不作為而肇致行政危害所應負之責任,該行為不一定須由自身所為,亦可能因為他人的行為所造成,例如:

- 1.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10 條:「未滿十八歲人,心神喪失人或精神耗弱人,因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疏於管教或監護,致有違【2021 東吳工程法學論叢,2021 年 7 月,第 305 頁】反本法之行為者,除依前兩條規定處理外,按其違反本法之行為處罰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但其處罰以罰鍰或申誠為限。」學者或稱為「代位責任」45,此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責任,其歸責原理以父母的監督責任作為其行政法上的責任(民法第 1084 條、第 1098 條參照)46。
- 2. 行政罰法第15條第2項:「私法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如對該行政法上義務之違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未盡其防止義務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此即「私法人代表人之責任」,或稱為「併同處罰」47。
 - 3.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0 條:「非公務機關之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

⁴³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99 年度台再字第 17 號。

⁴⁴ 李建良,行政法上義務繼受問題初探—兼評高雄高等行政法院92年度訴字第806號判決暨最高行政法院94年度 判字第622號判決,收於「2005行政管制與行政爭訟」,湯德宗、劉淑範主編,2006年12月,頁81;李惠宗, 前揭註16,頁56-65。

⁴⁵ 李惠宗,前揭註16,頁73。

⁴⁶ 惟依社會秩序維護法,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於行為人違反秩序行為時,即須負責,而無民法得主張免責之規定。

⁴⁷ 洪家殷,行政罰法論,五南圖書,2版1刷,2006年11月,頁194-200。

該非公務機關依前三條規定受罰鍰處罰時,除能證明已盡防止義務者外,應並受同一額 度罰鍰之處罰。」

- 4. 國民年金法第15條:「無力一次繳納保險費及利息之被保險人,得向保險人申請分期或延期繳納;其申請條件、審核程序、分期或延期繳納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保險人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發布。本保險之保險費及其利息,於被保險人及其配偶間,互負連帶繳納之義務,並由保險人於被保險人未依規定繳納時,以書面限期命其配偶繳納。」
- 5. 會計法第 99 條及第 119 條:「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對於不合法之會計程序或會計文書,應使之更正;不更正者,應拒絕【2021 東吳工程法學論叢,2021 年 7 月,第 306 頁】之,並報告該機關主管長官。前項不合法之行為,由於該機關主管長官之命令者,應以書面聲明異議;如不接受時,應報告該機關之主管上級機關長官與其主辦會計人員或主計機關。不為前二項之異議及報告時,關於不合法行為之責任,主辦會計人員應連帶負之。」;第 119 條:「會計人員交代不清者,應依法懲處;因而致公庫損失者,並負賠償責任;與交代不清有關係之人員,應連帶負責。」4849

二、建築師法第19條之連帶責任屬於行為責任

在社會型態之轉變下,處於某些地位之人具保證人地位⁵⁰,負有監督義務,於因不作為未盡監督義務時,倘受監督人有違反法規範時,亦須負責,屬為他人行為負責之態樣。本文認為,不論是依現行法認為建築師依法為建築物唯一之設計人及監造人,亦或退一步言,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由專業技師為設【2021 東吳工程法學論叢,2021 年7月,第307頁】計監造,建築師本身除設計工作外,在施工階段統整、監督各類專業技師及營造業工作,以確保按圖施工暨完成建築物之品質及安全。

行政法上為他人行為負責之連帶責任,除前述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10 條有關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須對受監護人之行為負責外,最重要的自屬法人或法人代表人對實際行為人負責之情形。前述行政罰法之規定,乃法人代表人之監督義務,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對於私法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本有指揮監督之責,故如對該行政法上義務之違反疏於監督,乃指揮監督之疏失,即須負責,於此雖或有稱為「對他人行為負責之類型」,事實上應是未盡自己監督義務之責任⁵¹。

也因此,由建築師與技師複數行為人共同違反以「行為責任」型態所課予之行政法

⁴⁸ 會計法第 111 條:「主辦會計人員之請假或出差,應呈請該管上級機關之主辦會計人員或主計機關指派人員代理; 其期間不逾一個月者,得自行委託人員代理。但仍應先期呈報,並連帶負責。」

⁴⁹ 醫療法第 113 條:「醫療法人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四十條之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並得連續處罰之。醫療法人有應登記之事項而未登記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對應申請登記之義務人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並得連續處罰之。前項情形,應申請登記之義務人為數人時,應全體負連帶責任。」其他類似規定,例如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 33 條、審計法第 18 條等。

⁵⁰ 關於「保證人地位」,除行政罰法第 10 條;「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事實之發生,依法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因積極行為發生事實者同。」「因自己行為致有發生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事實之危險者,負防止其發生之義務。」規定外,尚得因法規範的明定、其實際承擔責任、其對發生違法結果之危險源具有支配權限以及,其居於更緊密的社會關係而發生,德國學理上以「承接上過失」探討此類問題。廖義男主編,行政罰法,元照,2 版 1 刷,2008 年 9 月,頁 112-116。另參閱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判字第 685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 91 號判決。

⁵¹ 陳清秀,前揭註16,頁164-171。

上義務,應屬「行為責任人與行為責任人之競合」。52一般情形,依行政罰法第14條規定:「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者,依其行為情節之輕重,分別處罰之(第一項)。前項情形,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其無此身分或特定關係者,仍處罰之(第二項)。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致處罰有重輕或免除時,其無此身分或特定關係者,仍處以通常之處罰(第三項)」。然而,就行政罰而言,由於不法內涵及非難評價不若刑罰,對法益之侵害較為微小,且為避免實務不易區分導致行政機關裁罰時徒生困擾,是以,行政法上共同違法之規定,不採刑法有關教唆犯、幫助犯之概念,而採單一行為人之理論,即「獨立正犯化」、「多數正犯論」。對於共同違法行為者之處罰方式,依行政罰法第14【2021東吳工程法學論叢,2021年7月,第308頁】條,原則上是分別處罰,但其立法理由調,如個別行政作用法中對於共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處罰,係採「由數行為人共同分擔」,而非分別均處罰之規定,則依本法第1條但書之規定,即應優先適用,而無須依本條第1項之規定分別處罰之。

為避免牽連過廣,行政罰法第 14 條只有「故意共同違法」者,始在規範範圍內。換言之,若二行為人之共同實施行為,有一人故意而另一人過失,或均為過失情形者,則不適用行政罰法第 14 條。有關行政法上共犯之處罰,以往行政法院實務上見解是採取「共同負責」之「連帶責任」概念53;現在雖然已有第 14 條第 1 項「分別處罰之」規定,但因為行政罰法僅行政秩序法之普通法性質,並不排除特別法另有規定之情形而不限於「故意共同違法」54或有關「間接故意」之事實認定55。

釋字第 638 號林錫堯大法官及彭鳳至大法官之協同意見書亦認為 (摘錄):

第一點一行政法上之義務主體何人,取決於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如有 不明之處,則屬該法律或法規命令之解釋問題。

第三點—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特別明文規定處罰對象時,可能有下列意義:

- (一)確認該處罰對象為義務主體,以免發生解釋適用上疑義。
- (二)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未明文規定其為義務主體,但於處罰規定中明文規定其為處罰對象者,則寓有課予某種防止或監督等義務之意。此種立法方式,欠缺處罰【2021 東吳工程法學論叢,2021 年7月,第309 頁】對象之義務規定,且如未能於相關法規中知悉其義務內容者,顯有漏洞,未來修法時應有所檢討。惟目前此類規定似尚可經由一般解釋方法,說明為何處罰對象必須對他人之行為負責及其應負義務之內容,以獲得合理之答案,而補充法律漏洞。

第六點-多數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歸責方式(或稱處罰方式),依行政罰法之規定,係依其行為情節之輕重,分別處罰(行政罰法第14條第1項參照)。換言之,行政罰法已為其歸責方式提供一般性法律依據,如採不同之歸責方式,例如:以一個處罰而

⁵² 同理,學者認為建築法第77-2條第2項、第86條均屬於行政法上獨立正犯化之明文規定。李惠宗,前揭註16, 頁80-81。另請參閱洪家殷,前揭註47,頁172-174。

⁵³ 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度判字第 2363 號判決。

⁵⁴ 關於行政秩序罰之「有責性」(schuldgrundsatz) 要件分析,請參閱洪家般,前揭註 16,頁 16-18、24、97-102; 洪家般,前揭註 47,頁 201-210;李惠宗,前揭註 16,頁 56-65;廖義男主編,前揭註 47,頁 11、94-98;陳清秀,前揭註 <math>16,頁 112。

⁵⁵ 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78 號判決。

由多數人負連帶責任、平均分擔責任或依一定比例分擔責任等,則應有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明文規定,並應就其內部分擔比例如何認定與內部求償關係等相關問題予以詳細規定。

第八點-有關多數人共同實施同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時,如法律規定命其負連帶責任是否合憲之問題,不在本件解釋之範圍內。

伍、結語

建築設計、施工之良窳關乎一般民眾身體、財產等重大權利之保護,建築師工作具有高度公益性,故法律對於其責任要求為高;對於建築物的建造,建築師的工程監造,是期待其可以糾正因為施工者能力不足或不注意產生的錯誤,並監視以利益為優先的施工者所施作的工程是否有蓄意偷工減料的情形。事實上監造業務的確實執行,可以有效防止缺陷建築的發生。

建築法屬於典型的秩序行政法之一環,惟行政秩序罰僅係針對一般之行為人,為達到維護一般的社會秩序之目的,而懲戒罰則以具特定身分關係之人為對象。立法者針對各種建築法所欲達【2021 東吳工程法學論叢,2021 年7月,第310 頁】成之目的,依建築師法第17條至第19條規定課予設計及監造者行政法上「直接的」確保安全性之義務,不容由以民法上之復委託(任),甚或建築師以其自身對於結構與設備部分設計業務不熟稔或無能力審視其是否錯誤為由,而主張免除。技師之分科固然基於專業分工,惟為此公益目的,建構執業資格與範圍下,更規定有「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課予建築師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責任」,自係屬公法上義務之連帶。蓋無論是何項專業之技師,其參與之工作僅屬整體建築工程之一部,不若建築師處於全程統整、監督之角色,因此建築師是基於對自己行為之後果的承擔可能性與必要性,在未能盡到「排除危險」一例如憑藉其結構計算的經驗對於該部分作檢核,致與交由辦理之專業工業技師負公法上義務之連帶責任。【2021 東吳工程法學論叢,2021 年7月,第311 頁】